**「2023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」簡章**

一、宗旨：

 花蓮縣文化局（簡稱本局）為重塑花蓮新意象，以文字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，鼓勵文學創作，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，開創文學創作多元性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營造花蓮成為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
三、實施期間：

 （一）受理申請時間：112年3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創作時間：於112年10月31日前依計畫完成作品。並最遲應於112

 年8月31日及112年10月31日前分別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，俾利

 本局進行審查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籍，凡愛好文學創作者之民眾均可參加。

（二）獎助對象不含政府、政黨、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、合辦、策畫、委辦之活動計畫。

（三）本局所屬之員工、約聘（僱）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申請或擔任計畫之共同著作人。

五、創作主題：以花蓮為主題之文學書寫。

六、創作形式及具備條件：

 （一）以新詩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形式創作，中文或其他國家語言書寫均可。

 （二）作品創作完成後內容：

1、新詩需至少40首、總行數1,000行以上。

2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篇數不限，總字數需為50,000-70,000字。

（三）參選作品須不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為限，包括其全部或部分內容，不得曾在網路新聞台、部落格或社群討論版等管道發表，且同一作品請勿於上開各媒體多投。

 七、獎助名額及額度：

 預計徵選3名，視個案計畫核給獎勵額度，各以新台幣30萬元為上

 限，入選作品需於當年度完成書寫創作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

 （一）初審：

1、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送交決審。

2、申請者所提送內容（含作品）若發現有不實、偽造者，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
（二）決審：

1、由本局成立之「2023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評審。

2、評審日期：暫定112年5月。

3、評審內容包括創作理念、創作計畫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。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，得從缺。

4、評審結果由本局於評審會決議後書面通知入選者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5、入選者應於接獲書面入選通知三十日內（依本局發文日次日起，遇假日順延）與本局簽約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九、撥款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期：名單公佈，計畫書依評審意見修正後，支付30%提案獎助金新台幣9萬元。

（二）第二期：繳交期中報告，經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支付40%獎助金新台幣12萬元。所繳交之期中報告應完成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最低字數、首數或行數達50%以上。

（三）第三期：繳交期末報告，經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再支付30%獎助金新台幣9萬元。

十、申請資料：

 （一）申請表（表一）。

（二）創作計畫表（表二）。

（三）試寫稿（表三），針對所申請之計畫試寫5,000字（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類）、4首或100行（新詩類）以內之文字稿。

（四）切結書（表四）。

（五）送審參考作品清單（表五），如無參考作品不需檢附。如有檢附之參考作品請提供1份供本局審閱（其中參考作品新詩類以10首、其他文類以5篇為限，請勿提供整冊圖書）。

（六）上述表格一式6份，請於每份之左上角以訂書機裝訂即可，不需另作封面或以夾桿式文件裝訂。

（七）以上申請之相關資料均不予退件。

（八）受理方式：親自送達（112年3月31日前）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均可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投稿2023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」，寄至「970花蓮市文復路6號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」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